



# 敦煌本曆日之研究

王重民

本文原為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所作，因寄到較遲，不及輯入，經交由

本誌刊載，深表欣幸。

編者謹識

## 一 緒言

我國所存古曆日，以宋理宗寶祐四年（一二五六）會天曆為最古，（註一）朱彝尊錢大昕瞿中溶張文虎諸家作跋，考之已詳。（註二）斯坦因在西陲所得木簡，有漢元康三年（紀元前六三年）至永興元年六曆譜，沙畹羅振玉均有考釋。（註三）而斯坦因伯希和二家在敦煌所得寫本曆日，為數尤衆。內惟七曜曆日一種，東西學者，頗多相關之撰述；至諸寫本曆日，其朔閏與五代北宋曆日之不同，及七曜吉凶之說，採用於敦煌通行本曆日之故，則尚有餘蘊，爰就管窺所及，於此兩點上，試作一探討。

## 二 記敦煌石室所出寫本曆日

敦煌所出曆日，余所見者，僅為伯希和先生所將來之部分，今藏巴黎國家圖書館中。其斯坦因氏所得，及私家所藏者，容或更有足資考證之處，將來獲見，再作補充。茲就所見所聞，列目如次：

大唐同光四年九二六具注曆（Pelliot 3247）

原題「隨軍參謀翟奉達撰」。是年閏正月，凡三百八十四日。存正月一日至八月四日。按同光四年四月改元天成。

甲寅年九五四曆日（Pelliot 2765）

不著撰人。凡三百五十五日。存正月一日至四月七日。按此曆日不著年號，後周顯德元年為甲寅（九五四）其前一甲寅為乾寧元年（八九四）後一甲寅為大中祥符七年（一一〇一四）敦煌石窟所出，無九九八年以後史料，則非後一甲寅，故暫定為顯德元年曆日。

顯德六年己未歲九五九具注曆日并序（Pelliot 2623）

原題「朝議郎檢校尚書工部員外行沙州經學博士兼殿中侍御

110314

史賜緋魚袋翟奉達撰。」凡三百五十四日，存正月一日至三日。

雍熙三年丙戌歲（九八六）具注曆日并序（Pelliot 3403）

原題「押衙知節度參謀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

史安彥存纂。」凡三百五十四日。全。

淳化四年癸巳歲（九九三）具注曆日（Pelliot 3507）

不題撰人姓氏，具注簡略，當是節本。

按以上具年號之五種曆日，（註四）爲余此論文所依據之唯一重

要材料。

天福十年（九四五）具注曆

按後晉高祖天福，後漢高祖天福，建元同在一年。漢天福十年尚未

帝，當爲奉晉正朔。又晉天福無十年，實卽開運二年。

顯德三年丙辰歲（九五六）具注曆日并序

原題「登仕郎守州學博士翟奉達纂上校寫，弟子翟文進書。」凡

三百五十四日。

太平興國七年壬午歲（九八二）具注曆日并序

原題「押衙知節度參謀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翟文進撰。」

以上三種，見羅福藎輯倫敦博物館敦煌書目。（註五）原卷尙未見。

天福九年（九四四）具注曆日

按卽開運元年，說已見前。

戊寅年曆日

按梁貞明四年（九一八）爲戊寅，宋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

亦爲戊寅。以上兩種，見李氏鑒藏敦煌寫本目錄。（註六）原卷亦未

見。

巴黎所藏，尙有殘曆日六種，茲亦件係於下：

Pelliot 2506 存正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Pelliot 2591 存四月十二日至六月一日。

Pelliot 2705 存十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

Pelliot 3248 存三月六日至八月十日。

Pelliot 3476 存六月三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按是年閏六月。

Pelliot 4645 bis 存八月二日至十月三日。

羅振玉亦獲殘曆三種，印入敦煌石室碎金中。（註七）其第一種存

一月至八月，末有丙戌年題記一行，余以同光四年曆考之，知確爲同光

四年曆也。（註八）

以上余所見有年號曆日五，殘曆日六，羅印曆日三，共十四種。除殘

曆第一種（Pelliot 2506）羅印第三種，日曜日均著一蜜字。

### 三 論敦煌曆日與五代北宋曆日不同

敦煌曆日爲歸義軍節度使屬吏所造，觀前節所舉諸曆日下，多著

撰進人姓氏可知。其置閏及每月甲子，與五代北宋曆不盡相同。茲就同

光顯德雍熙淳化四曆，各作比較表以明之。

一、同光四年曆日

月序	正	閏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曆代五

大建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建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曆煌敦

甲子	午	戌	丑	巳	亥	辰	戌	卯	乙酉	卯	乙申	甲寅	甲申
朔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顯德六年曆

月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曆代五

大建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小建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曆煌敦

甲子	未	丁	未	丁	未	丁	未	丁	未	丁	未	丁	未
朔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三、雍熙三年曆

月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東方雜誌 第三十四卷 第九號 敦煌本曆日之研究

大建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小建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曆

甲子	午	庚	巳	己	亥	辰	戌	辰	酉	寅	申	丑	乙未
朔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曆煌敦

甲子	午	庚	巳	己	亥	辰	酉	卯	丁酉	丙寅	乙申	甲丑	甲午
朔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四、淳化四年曆

月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閏	十一	閏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曆

大建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建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曆

甲子	寅	庚	未	己	丑	己	丑	己	丑	己	丑	己	丑	己
朔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曆煌敦

大建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建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觀上四表，可知敦煌曆與五代北宋曆，大小建十八九不相同，朔日甲子十五六有差異。

甲子十五六有差異。

四 論據五代北宋曆不能推敦煌曆

敦煌曆與五代北宋曆，大小建朔日甲子不盡相同，上節既已證明

之矣，則有據以互推者，必致枘鑿。如敦煌石室碎金碎金所印唐天成元年殘曆羅振玉先生所以能考定爲是年者，特以卷末有「丙戌年姑洗之月十四日巳時題畢」一行耳。又因其遷就丙戌年也，故大小建既不同，朔日甲子或差一日或差二日也。（註九）反之天成元年，即同光四年，茲以巴黎所藏同光四年殘曆考之，巴黎殘卷卷端總計十二月（註一〇）大小建，知敦煌曆原爲七月大建，八月小建，九月十月大建，十一月小建，十二月大建，按之羅卷，無一不相同；按之五代曆，則無一月相同者。再考以甲子，巴黎卷雙欄抄寫存七月四日八月四日以前，羅卷亦雙欄，存七月二十三日八月二十三日以後。七月四日爲丁巳，二十三日應爲丙子，羅卷正作丙子。八月四日爲丁亥，二十三日應爲丙午，羅卷正在丙午。則按以甲子，亦未有一日不合者。羅氏推算或差一日，或差二日者，以方枘納圓鑿故也。明於此，則羅氏所推天福四年，淳化元年兩曆，正因其過於密合，余故不敢置信也。

### 五 論敦煌曆與蜀曆同並附論唐末邊疆曆

#### 日之不統一

王謙唐語林云（註一一）

「僖宗入蜀，太史曆本不及江東，而市有印貨者，每差互朔晦。貨者各徵節候，因爭執，里人拘而送公。執政曰：爾非爭月之大小盡乎？同行經紀，一日半日，殊是小事，遂叱去。」

是唐曆與蜀曆不同。然據孫光憲北夢瑣言，則蜀曆與敦煌曆相同。瑣言云（註一二）

「僞蜀後主王衍，以唐襲（註一三）宅建上清宮，於老君尊象殿中，列唐朝十八帝真容，備法駕謁之。識者以爲拜唐，乃歸命之先兆也。先是司天監胡秀林進歷，移閏在丙戌年（九二六）正月，有向隱（註一四）者亦進曆，用宣明法閏在乙酉年（九二五）十二月。既有異同，彼此紛訴，仍於界上取唐國曆日。近臣曰：宜用唐閏月也，因更改閏十二月。街衢賣曆者云：只有一月也。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滅。胡秀林是唐朝司天少監，仕蜀，別造永昌正象歷。推步之妙，天下一人。然移閏之事，不爽歷議，常人不可輕知之。」

按丙戌（九二六）即同光四年，檢敦煌曆本，正閏正月，恐非偶同。而胡秀林造歷之說，蓋半出於神話。舊五代史潛僞列傳，載王衍之降在乙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一五）新史莊宗本紀同。（註一六）是王衍之降，確在十一月，非十二月；或傳者譌爲十二月，以遷就一月之說也。然向隱以宣明法攻秀林，秀林仕唐，即造宣明曆者，是以唐曆攻西蜀之永昌正象歷也。今永昌正象之法不傳，疑秀林蓋因西蜀敦煌之舊法，加以新名，實際未上有改造，故敦煌西蜀兩地，不謀而置閏相同也。新五代史司天考云：「唐建中時，術者曹士蔞始變古法，以顯慶五年爲上元，雨水爲歲首，號符天歷，世謂之小歷，祇行於民間。」又云：「民間又有萬分歷。」（註一七）可知唐代民間曆法之紊亂，而邊疆蓋爲尤甚。

考唐制臘日有賜曆日口脂(註一)等事，受賜者概屬邊疆重臣。其用意之所在，羣書無徵，以今觀之，殆因邊疆土曆，有殊中朝故耶？李舟謝勅書賜曆日口脂等表云(註一九)

「中使至伏奉勅書手詔，賜臣新曆日一本，口脂面脂紅雪紫雲金花各一枝。宸翰忽臨，殊賜兼及，蠻夷捧詔，抃躍輕生。頒賜尺於王度，布新曆於荒陬，躍抃徘徊，罔知所報！」

又邵說代郭令公謝賜新曆日及口脂面藥等表(註二〇)

「洎守遐藩，多昧戎略，日官頒曆，承敬授之規。」

又鄭網臘日謝賜口脂曆日狀(註二一)

「伏以王人戾止，天書遠降於閩川；星纏既迴，莫曆猥頒於遐服。推步允服於聖祚，先天克發於歲功。三百六旬，斯須而咸視；二十四氣，瞬息而可知。」

余在全唐文中，共尋獲作謝賜曆日表狀者四家：三爲邊臣，一爲白居易(註二二)。白氏未守遐藩，蓋特例也。

### 六 論敦煌曆日與唐不同始於陷蕃以後

敦煌在未陷蕃以前，當開天極盛之世，唐家政治勢力，有其土而籍其民，所用曆法，與唐曆是否相同，亦欲作一試討。巴黎國家圖書館藏 *Pelliot 3354* 號卷子，爲一敦煌戶籍冊，程大慶名下有「武騎尉，開元十八載閏六月二十日授」一行，又杜崇真名下有「衛士武騎尉，開元

十八載閏六月二十日授」一行，唐曆是年正閏六月，又沙州都督府圖經(註二三)雙泉驛條下，有「唐儀鳳三年閏十月奉勅」云云，唐曆閏十一月，非十月，疑圖經或十下脫一字。不然，高昌又在敦煌之西，不應高昌曆與唐同，敦煌曆反不同也。

西北科學考察團黃文弼先生，在高昌見墓磚百二十四方，撰爲高昌專集(註二四)所載閏月晦朔，有資考證者，舉於下方：

二四、袁穆寅妻和氏墓表 延昌九年（五六九）十一月三十日

六六、口氏墓表 延和四年（六〇五）閏七月

六八、張時受墓表 延和八年（六〇九）二月三十日

八四、麴延昭墓表 延壽九年（六三二）三月三十日

一〇七、×××麟德元年（六六四）四月三十日

一一六、康富多夫人墓表 神龍元年（七〇五）十月三十日

是於五六九至七〇五年，自高昌獨立至被唐統治時期，得閏月一，大建之月五，均與隋唐曆合。則敦煌之用唐曆，可爲一有力之旁證也。

國立北平圖書館寫經組藏一氏族志(註二五)末署「大蕃歲次丙辰後，三月庚午朔，十六日乙酉，魯國唐氏芑芻悟真記」依吐蕃及悟真

之事蹟推之應爲唐開成元年（八三六）唐曆則閏五月，不閏三月。又巴黎藏南陽張延綬別傳(註二六)後署「大唐光啓三年閏十二月十五

日傳記」唐曆光啓三年（八八七）則閏十一月。兩閏月均不合，然則其差異殆始於敦煌陷蕃以後也。

## 七 七曜曆日之輸入與傳播

最近六十年中，七曜曆日輸入中國一問題，經東西漢學家之探討，（註二七）所得結論大致可以成立。唐開元十五年（七二七）僧一行作大衍曆，已有康居語七曜日譯名之使用，至乾元二年（七五九）釋不空譯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則已普遍流行矣。

伯希和先生在敦煌所得寫本書，有七曜曆日一卷，（註二八）不著年月，審其筆跡與紙色，當是晚唐寫本。日本僧人宗叡於咸通三年九月入唐，六年歸國（八六二—八六五）在其書寫請來法門等目錄中，有七曜曆災決，七曜二十八宿曆，七曜曆日各一卷，蓋即得於長安市者。可知在八六二年以前，七曜曆日已普遍流行於各處。然欲得其最早傳播時期，又可於反面考之。蓋符命歷數之說，從來為皇家所重視，七曜曆既屬外來曆法與卜筮書，則輸入以後，不久當可引起皇家之注意，今據其禁止文件，可徵得其較早傳播時期。

全唐文卷四一〇，載常袞（七二九—七八三）禁藏天文圖識制

云：

「自四方多故，一紀於茲。或有妄庸，輒陳休咎，假造符命，私習星曆，共肆窮鄉之辯，相傳委巷之談，飾詐多端，順非而澤，熒惑州縣，誣誤閭閻，懷挾邪妄，莫逾於此。其元象器物，天文圖書，識書七曜曆太一雷公式等，華法官人百姓等，私家並不合輒有。自今以後，宜令天下

諸州府，切加禁斷，各委本道觀察節度等使，與刺史縣令，嚴加捉搦。仍令分明，榜示鄉村要路，并勒鄰伍，遞相為保。如有先藏蓄者，限勅到十日內，齎送官司，委本州刺史等，對衆焚燬。」

所云：「四方多故，」蓋指安祿山之亂，而「一紀於茲，」則在肅代之間，寶應廣德時（七六二—七六四）矣。「如有先藏蓄者，」是寶應以前，七曜曆日已流行於民間。然則不空譯宿曜經時，已有相當普遍矣。

## 八 論七曜曆日為星占書

七曜曆在摩尼教景教徒中，為有特別作用，如不空弟子楊景風所謂：「尼乾子末摩尼，以蜜日持齋」者是也。（註二九）在佛教徒，則稍異其趣。考印度佛教徒言星占，本有九曜七曜之說，依日月五星下直人間，日以下休咎。七曜曆之最初形式，蓋用摩尼教所譯曜名，佛教所說吉凶，復雜以華俗而成，本與曆法無關，而純屬於星占學者也。常袞所草禁制，其所稱七曜曆當即屬於此類。其形式當即與伯希和先生在敦煌所獲，羽田亨先生所印行者同。在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殘卷中，余又獲讀三七九及三〇八一兩卷，益能證明余所推擬者為不誤。三七九號卷子，題推九曜行年容厄法，以日月五星及羅喉計都為九曜，（註三〇）於每星所直日備載容厄，其中五星之名，中國舊名與康居語譯名並舉。又三〇八一號卷子，卷首尾均殘缺，所存子目有：

（一）七曜日忌不堪用等，

（二）七曜日得病望，

- (3) 七曜日失脫逃走禁等事
- (4) 七曜日生福祿刑推
- (5) 七曜日發兵動馬法
- (6) 七曜日占出行及上官
- (7) 七曜占五月五日直

唯書題不知何作。然其體例分類編纂，以日係事，週而復始則可推知全書並如是也。持與七曜曆日相較，內容大致相同，其詳密則過焉。蓋此三書者，並為同類之著述，分類編次，每事以七日為週，則檢一事而七日俱備；以日統事，休咎均係於每日之下，則揭一日而吉凶畢見，其書雖異，其意則一也。然則此兩卷為七曜曆日演變之前身，或即七曜曆日之另一編纂法，似可致信。三〇八一號卷子，今有敦煌掇瑣刻本（註三）其四五七三條，正與羽田先生所印七曜曆日相同，同道君子，比較觀焉！

### 九 論敦煌曆日採用七曜亦純為星占

敦煌通用曆日，今所存最古者，似為同光四年曆，日曜日已有朱書蜜字，此為七曜曆合用於我國曆書之顯證。然當時中原所通用曆書，是否已採用七曜之法，則未由考。（註三）今釋敦煌曆日採用七曜之意，特以星占之說有「蜜日不弔死問病」（註三）則非為持齋。蓋自七曜推災之術，普遍人間，修曆者為社會方便計，凡日曜日注以朱書蜜字，擴其目的，不過為檢尋此種星占書而已。此猶逐日人神所在與當避之說，本為道家所創，既已普遍於社會之後，修曆者恆於習尚，輒竄入之，或備列於逐日之下，或總誌於曆書之前，其意一也。且敦煌自吐蕃割據，終於北宋之世全為佛教信仰所統轄，則與摩尼景教無關，乃純為星占之故，又

可為一反證也。

### 一〇 論敦煌曆具注七曜非譯自粟特文曆本

敦煌曆日具注七曜，為應當時社會上之七曜推災而起，似可置信，而羽田亭先生作西域文明史概論，謂為譯自摩尼教徒所使用之粟特文曆書，尙有待商榷。（註三四）

德國探險隊在高昌所獲文件中，有寫以粟特文之曆書一片，先七曜，次十干，次十二屬獸名。穆勒教授（Prof. W. K. Müller）據以探討中西文化之匯合，實為重要材料；羽田先生進一步謂中國自五代以後，具注七曜之曆書，為譯自此種粟特文曆片，則似思之過敏。蓋摩尼教徒之用七曜，與佛教徒及華人之目的不同，其端已兆於寶曆（七六二）以前，具如上述。該粟特文曆片完成時代，羽田先生疑其稍脫，或尙有較古者，未經吾人發見，不足為賢者之累。然七曜來自西方，十干採於中國，十二屬獸名乃回鶻部族所固有，此曆片若果為摩尼教徒所使用也，正可見其華化。余在巴黎國家圖書館，又獲閱三〇二八號華文卷子，為回鶻人牧畜籍，以十二屬獸名記年，（註三五）惜非曆書末由知其曆日上亦記七曜與否。然摩尼教徒之曆日上，固應有七曜日也。敦煌曆日增之，在表面言，或取法於彼，而實際上乃先有七曜吉凶之說，然後具注七曜日於曆書之上，其名相同，其事不相侔，不得謂為譯也。

（註一）日本金澤文庫藏宋刊本具注曆半葉，共九行，長澤規矩也先生定為宋寧宗嘉定十一年（一一二八）曆日。（影片見北平圖書館刊六卷三號插圖。長澤先生

說見佚存書目二十四頁，一九三三年東京出版。余不能實言，故暫以寶祐會天曆爲最古。又寶祐會天曆今有商務印書館印宛委別藏本。(註二)朱駁見隱書彙集卷四十四，葉二下。錢穀豐跋並見雲自在齋本東湖叢記卷四，葉二十六下。張跋見舒藝室雜著甲編卷下葉二十五下。(註三)羅振玉王國維合撰流沙墜簡考釋原印本卷一葉四下至九上，改正本卷一葉五上至九上。(註四)羽田亨影印敦煌遺書七曜曆日跋第三條夾注，稱有梁貞明八年具注曆殘卷，敦煌出土，Bibliothèque nationale 所藏，余未見。羽田先亦未著登錄號碼。(註五)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一期，葉一六四。(註六)傳鈔本。聞原卷均已讓與日人，中村不折氏。(註七)一九二五年東方學會排印本。羅先生考釋定爲天咸元年，天福四年，淳化元年殘曆日。(註八)說見後。(註九)敦煌石室碎金有一九二五年東方學會排印本。天咸元年殘曆後，有羅氏跋云：「以汪謝城先生長術輯要考之，知此曆當後唐明宗天咸元年。謝城先生推是年七月爲乙卯朔，八月乙酉朔，九月乙卯朔，十月甲申朔，十一月甲寅朔，十二月甲申朔，此卷則自七月爲甲寅朔，八月甲午朔，九月癸丑朔，十月癸未朔，十一月癸丑朔，十二月壬午朔，或差一日，或差二日。」又大小建不同，可參上節列表。(註一〇)是年敦煌曆閏正月，實爲十三月。(註一一)惜陰軒叢書本卷七，頁二十八下。(註一二)此條今本佚，據太平廣記一百六十三引。又委心子新編分門古今事類，亦載此事。見十萬卷總叢書翻宋本卷十三頁五下。(註一三)新編分門古今事類作唐道鑿。(註一四)「有向隱者」句，古今事類作「有隱者」。(註一五)開明本卷一三六，頁一八〇。(註一六)開明本卷三三三，頁四九。(註一七)開明本卷五八，頁六五。(註一八)口脂則多賜近臣，其製法見王露外臺祕要卷三十一。其事余尙未詳考，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六會記之。(註一九)全唐文卷四四三，頁十三上。(註二〇)全唐文卷四五二，頁十三上。(註二一)全唐文卷五一，頁六上。(註二二)全唐文卷六六八，頁十一上。又明萬曆馬元調刻本長慶集卷五九，頁十八上。(註二三)著錄號碼在 Pelliot 2005，今有宣統元年蔣斧敦煌遺書排印本，又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影印本。(註二四)民國二十年印本。(註二五)著錄號碼爲位字七十九號。(註二六)著錄號碼爲 Pelliot 2568，又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影印本。(註二七)其重要論文，如 Edouard Huber: Termes Persans dans l'ostrologie

houdhigue Chinoise,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VI, 1906 & Edouard Chavannes et Paul Pelliot: un traité manichien retrouvé en Chine deuxième partie Journal Asiatique II Série, 1913. 沙伯二君論文，今有馮承鈞先生譯本，題爲摩尼教流行中國考，一九三二年商務印書館排印本。(註二八)著錄號碼在 Pelliot 2693，又有一九二六年羽田亨影印敦煌遺書本。(註二九)按見楊景風吉凶時日善凶宿曜經注。(註三〇)按九曜最末二星，普通以龍首龍尾名之。此稱羅喉爲蝕頭，一名羅師，一名黃幡，一名太陽。計都爲蝕神尾，一名太陽，一名豹尾。(註三一)劉復敦煌綴瑣中輯頁三九一——三九八。語言歷史研究所刊本。(註三二)全唐文卷一二四，頁四上，載周太祖禁習天文圖緯諸書勅，五代會要卷十一，係於廣順三年八月。所禁書大致與常表草制同，內亦有七曜曆。然所指恐非日曜日有朱書靈字之曆書，蓋仍爲七曜曆日。又李上交近事會元卷五，記唐文宗太和九年十二月，(八三五)敕諸道州府不得私置曆日板，此與七曜曆有關與否，亦無明文。(註三三)按此說亦見三〇八一號卷子。又雍熙三年曆有「七曜直日吉凶法」七則，並爲同樣用意。然則曆書上所採此類星占之說，或多或少，因既知何日爲靈日，不難據以推尋七曜日，而求之於此種星占書也。(註三四)見鄭元芳譯本頁八一——八五，民國二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註三五)原卷甚長，茲摘其數節如下：

以前途哩羣從羊年五月七日後，至狗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都欠伍十位口，大羊皮六十羔皮二十七。

契恭羣猴年十月於山山定奴羣，共領羊三百口

以前悉諾羅從羊年五月七日後，至狗年四月二十九日點前，乘馬羊羣欠都計壹佰捌十貳口。

拽發猴年，新領羊肆佰口。

契香羣從羊年點後至猴年四月二十八日點前，在及病死雜破用總捌佰伍口。

按契恭契香，當爲俛氏之族，故能知爲回鶻人牧畜籍。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草訖於巴黎寓舍。